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重新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情况

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召集人可以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据此，本基金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就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重新表决。

2017 年 8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重新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对重新表决程序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重新表决的权益登记日仍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新表决的计票结果如下：

1.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份额，基金代码：550015）：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季季添金份额共计 36,015,131.24 份，占权益登记日季季添金份额总额 65,722,560.98 份的 54.80%；

2.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份额，基金代码：550016）：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岁岁添金份额共计 25,837,505.42 份，占权益登记日岁岁添金份额总额 49,150,463.69 份的 52.57%。

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级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重新表决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刊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在现场对列入前述公告的、2017 年 6 月 27 日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审议的《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比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议事程序进行了表决。本次重新表决结果如下：

1.季季添金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36,015,131.24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36,015,131.24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季季添金份额占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2.岁岁添金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25,837,505.42 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25,837,505.42 份，反对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为 0 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岁岁添金份额占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同意本次议案的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已达到出席本次重新表决的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重新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重新表决的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重新表决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将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份额结转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转型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即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不可以办理申购、转换转入。

（1）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投资比例限制。

（2）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份额不超过 7:3 的限制。

（3）集中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季季添金不再获取约定收益，岁岁添金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修改等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73 号《关于准予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于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生效，本基金即自该日起正式实施转型。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由债券型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运作方式由原运作周年滚动运作方式改为常规契约型开放式，取消分级运作机

制。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原《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基金份额的结转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结转后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季季添金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岁岁添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转型前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3 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转变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运作方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转型后，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低预期风险变成高预期风险，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中高预期风险变成高预期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转型前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基金的集中赎回期（即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岁岁添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将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结转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敬请投资者详阅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妥善做出投资安排。上文提及的风险收益特征仅与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内含的结构化机制相关，但并不当然对应该基金的风险评级结果，关于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评级以销售机构的认定为淮。

4、转型后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自本基金份额结转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型为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包括 A 类和 C 类。A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的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二次召开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21007 号

申请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委托代理人：朱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重新表决程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受理了此项公证申请。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表决程序。申请人依法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表决程序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授权书、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系列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表决程序的合法资格。

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一七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时来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的会议召开地点，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表决程序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十时三十分会议开始，出席本次大会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36,015,131.24 份，占二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总份额 65,722,560.98 份的 54.80%。出席本次大会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共 25,837,505.42 份，占二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权益登记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岁岁添金总份额 49,150,463.69 份的 52.57%，满足会议召开的法定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与会议重新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周世焯、现场推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朱霞、郁正元共三人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6,015,131.24 份季季添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季季添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季季添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季季添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25,837,505.42 份岁岁添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岁岁添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岁岁添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岁岁添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的重新表决对《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